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政策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强化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科技”或“公司”）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管理体系，明确数据处理全过程中的管理要求与责任，防范数据泄露与滥用风险，支撑集团业务稳定运营与合规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正式员工、劳务派遣员工、实习生、外包人员（以下简称“员工”），以及以任何形式访问、处理、使用公司信息资产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供应商、代理商、经销商、服务商、第三方中介机构等）。

第三条　定义

1. 数据：指以电子或非电子形式存在的，公司在其经营管理活动中产生、收集、存储、传输、使用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数据、财务数据、人事数据、客户与供应商信息、知识产权等。

2. 个人信息：指以电子或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

3. 数据安全：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其核心目标是保护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4. 隐私保护：指对涉及个人尊严、隐私的个人信息进行保护，防止未经授权的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行为。

第二章　具体内容

第四条　公司已建立信息安全保密推进组织，以实现隐私与数据安全的统一规范管理。

第五条　公司承诺持续改进信息安全体系，包括信息基础设施升级、信息安全防御技术应用及应急能力建设，以提升系统韧性与风险应对能力，确保安全措施能够与时俱进，有效应对动态风险。

第六条　公司严格保护所有业务数据的完整性，通过加密存储、访问控制、备份恢复等技术与管理措施，防止数据篡改、丢失或损坏，确保数据在全生命周期内的准确性、可用性与安全性。

第七条　为确保数据的正确性、一致性及安全性，公司持续加强信息安全治理与管控措施，涵盖访问权限设置、审计记录、异常通报等机制，保障信息在存储、传输及处理等全生命周期中，均能有效防范未经授权的访问、篡改或破坏，仅限授权人员访问或修改敏感信息。

第八条 公司将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纳入集团整体合规与风险管理框架，构建覆盖网络、系统、终端与人员行为的全方位信息安全监控体系，实时监测并识别各类潜在威胁（包括网络攻击、数据泄露、恶意软件等），并依托应急预案、事件响应机制及常态化演练，实现对安全事件的快速处置，有效控制风险影响，保障业务持续稳定运行。

第九条 公司已制定信息安全事件通报与应急响应机制，常态化监控信息安全威胁与异常活动，并迅速采取处置行动。对于重大信息安全事件，将严格按内部流程处理，并持续跟进整改措施及风险再评估，同时及时向相关利益方通报事件影响与处置进展，保持信息透明度，维护信任关系。

第十条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是每一位员工应尽的共同责任，全体员工均需依照岗位职责履行相应信息安全义务，严格遵守集团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政策及相关规定。如发现任何数据安全事件（包括泄露、遗失或篡改），必须第一时间上报直系主管及信息与隐私保护安全保密推进领导小组。

第十一条 公司已制定覆盖全员的信息安全管理计划，并定期组织信息安全培训与宣传活动，旨在强化全员安全意识、保障操作合规。

第十二条 公司对供应商及外部合作伙伴同样提出明确的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保密协议、信息安全责任条款以及信息安全事件通报与应急协作机制，并将依据风险水平开展必要评估与审计，全面保障信息供应链安全。

第十三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将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如已造成信息安全或客户隐私事件但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泄露信息未造成严重后果及经济损失的，给予警告及经济处罚，其部门负责人须承担连带责任；

如利用职权强制他人违反规定、为他人窃取、刺探或收买公司保密信息提供协助，或过失及故意造成信息安全或客户隐私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经济损失的，予以辞退，酌情要求赔偿经济损失，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定期组织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相关内外部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进行管理工作的优化。

第十五条 公司将定期对本政策进行检讨与更新，并结合有关法律法规修订、技术演变与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管理趋势进行调整。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政策经由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实施，最终由协鑫科技可持续发展中心负责解释。